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 利用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2026-0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，确认中原环保为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受让方，交易价格 14600 万元。

公司与转让方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《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本合同转让标的为：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%国有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标的”）。

2、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资产，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、留置、查封、冻结、监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或权利限制情形。

3、转让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，本标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。

4、甲方确认，截至本合同签署日，已向乙方如实、完整地披露了标的企业截至基准日（2025年9月30日）的所有债务、或有债务及其他潜在负债。具体见【信永中和】会计师事务所于【2025年12月18日】出具的【XYZH/2025ZZAA2B0605】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对于甲方已披露的债权债务，由转让标的企业依法享有或承担。

5、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；即：人民币（小写）146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转让价款”）转让给乙方。

6、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本协议附件一所列账户，乙方有权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交易价款。

7、经双方商定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、批件、财务报表、资产清单、经济法律文书、文秘人事档案、建筑工程图表、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《财产交割单》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。

8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【15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标的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，标的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为交割日。

9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（基准日至交割日）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，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支付价款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